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我们，在审阅有关材料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聘请了房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

3、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该项交易。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 张传明

戴新民 _____

葛蕴珊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_____

戴新民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Xin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蕴珊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_____

戴新民_____

葛蕴珊


